一九四九年九月三十日　商報　星期五　第一版

商報

上海
本報創刊於一九三一年
新一二〇二號
今日本報一張
零售人民幣伍拾元（外埠另加郵費）
上海九江路二八九號
電話九八二〇三（轉各部）
電報掛號五二八四六七

人民政協繼續舉行會議 通過共同綱領

決議中央人民政府設副主席六人、委員五十六人。

【北京新華電台廣播】北京二十九日消息：中國人民政協今天繼續舉行全體會議，進行討論和通過議案，經會議通過的議案有：（一）全體一致通過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二）全體一致通過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和全體委員的名額。按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全文已於二十七日全體會議一致通過，惟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和全體委員名額留待今日大會決定。茲經今日大會決議：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六人，委員五十六人。（三）全體一致通過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關於選舉中國人民政協全國委員會和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的規定，其內容爲：一、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國委員會的委員名額，由本屆全體會議主席團經協商規定之，第一屆全國委員會不設候補委員，第一屆全國委員會的候選名單，經過參加本屆全體會議各單位的協商，由主席團提交全體會議以整個名單用表決的方法選舉之；二、中央人民政府主席、副主席和委員的候選名單，經過參加本屆全體會議各單位的協商，由主席團提交全體會議以無記名連記的方法選舉之；三、任何代表對候選名單有表示贊成或反對的權利。（四）全體一致通過關於主席團常務委員會代表提案的審查報告。今日出席代表六百三十六人，執行主席爲彭真、張東蓀、陳銘樞、章乃器、周恩來，會議歷時兩小時又半。

人民政協會議主席團 關於代表提案審查報告 昨全體會議上一致通過

【新華社北京廿九日電】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今日一致通過主席團關於代表提案審查的報告，報告原文如下：

查代表提案，共收到十四件。先由代表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並提出審查意見，經主席團常務委員會討論決議。除第四案業已解決，不予討論外，各案應做如下分別的處理：

第一類，計兩案：

第一案：郭沫若、李濟深、沈鈞儒、黃炎培、馬叙倫等四十四人提請的大會名義急電聯合國否認國民黨反動派政府代表案。

第二案：黃琪翔、張難先、何燏時等十六人提：請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名義電告聯合國大會，鄭重聲明否認國民黨反動政府案。

以上二案，經代表提案審查委員會合併審查。主席團常務委員會認爲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所選舉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爲唯一能代表中國人民之政府，應由政府發出聲明，否認偽國民黨政府所派出席聯合國會議所有代表的代表資格。因此以上兩案應交中國人民政府執行。

第二類，計一案：

第三案：全體女代表提出的大會名義勞軍案。

主席團常務委員會同意代表提案審查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提出勞軍具體辦法如下：

（一）以本屆大會名義通電慰問全國人民解放軍及軍屬烈屬。電文由祕書處起草，明日大會宣讀通過。

（二）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後，應即通令各地政府於慶祝中央人民政府成立時，分發軍鞋、襪子、毛巾、肥皂和肉食勞軍。

第三類，計十案：

主席團常務委員會認爲各案均係有關經濟建設、僑民福利、人民教育暨國民衛生等事項，用意甚善，應請中央人民政府轉交有關機關採擇施行。

主席團會議決定 全國休假三天

【新華社北京廿九日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主席團在今日晚間的會議上決定：全國各機關、學校、工廠、部隊，除因執行不能休假的任務必須照常工作者外，一律於十月一日、二日、三日，放假三天，以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成立。

保衛和平慶祝中央人民政府成立 全市懸旗慶祝三天

上海市慶祝大會籌備處決定

【新華社本市二十九日訊】上海市人民保衛世界和平暨慶祝人民政協會議成功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大會籌備處頃決定：自十月二日晨起，全市各機關、部隊、工廠、學校、團體、商店暨各界人民普遍懸掛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三天，以表慶賀。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組織法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通過）

【新華社北京廿九日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通過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組織法如下：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組織法

（一九四九年九月廿七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以下簡稱中國人民政協）爲全中國人民民主統一戰綫的組織，旨在經過各民主黨派及人民團體的團結，去團結全中國各民主階級、各民族，共同努力，實行新民主主義，推翻國民黨的反動統治，肅清公開及隱藏的反革命殘餘力量，醫治戰爭創傷，恢復並發展人民的經濟事業及文化教育事業，鞏固國防，並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及國家，以建立及鞏固由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爲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的獨立、民主、和平、統一及富強的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二章　參加單位及代表

第二條　凡贊成本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的民主黨派及人民團體，經中國人民政協全國委員會協商同意，得參加中國人民政協；個人經中國人民政協全國委員會協議邀請者，亦得參加中國人民政協的全體會議，並得被選爲全國委員會委員。

第三條　每屆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的參加單位，名額及代表人選，由上屆中國人民政協全國委員會協商定之，但第一屆由中國人民政協籌備會協商定之。

第四條　凡經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及全國委員會通過的決議，各參加單位及代表均有信守及實行的義務。

凡參加中國人民政協的民主黨派或人民團體，對全體會議及全國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如有不同意時，除根據少數服從多數的民主原則負責遵行外，其有不同意見得保留之，以待下屆會議提出討論；如對重要決議根本不同意時，有聲請退出中國人民政協的自由。

第五條　中國人民政協的參加單位或代表或全國委員會委員，如有違反中國人民政協的組織法、共同綱領或重要決議情節嚴重者，得由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或全國委員會視其情節嚴重的程度，分別予以警告，撤換代表，撤銷委員資格或撤銷參加單位等處分，被處分者不服，得向下屆全體會議提出申訴。

第三章　全體會議

第六條　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每三年開會一次，由全國委員會召集之。全國委員會認爲有必要時，得提前或延期召集之。但第一屆由中國人民政協籌備會召集之。

第七條　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的職權如左：

一、制定或修改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組織法；

二、制定或修改由參加中國人民政協的各民主黨派及人民團體共同遵守的新民主主義的綱領即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

三、在普選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召開以前，執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職權：

甲，制定或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

乙，選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並付之以行使國家權力的職權；

丙，就有關全國人民民主革命事業或國家建設事業的根本大計或重要措施，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提出決議案；

四，在普選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召開以後，就有關國家建設事業的根本大計或重要措施，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提出建議案；

五、選舉中國人民政協全國委員會。

第八條　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須有參加單位及代表過半數的出席，始得開會；須有出席代表過半數的同意，始得通過決議。

第九條　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設主席團，由全體會議選舉之。主席團名額，由每屆全體會議臨時規定之。

第十條　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設祕書長一人，由全體會議選舉之。設副祕書長若干人，由主席團選任之。在祕書長及副祕書長之下，設祕書處。

第十一條　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議事規則，由主席團制定之。

第四章　全國委員會

第十三條　在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閉幕後，設全國委員會。其職權如左：

一、保證實行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及全國委員會的決議；

二、協商並提出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建議案；

三、協助政府動員人民參加人民民主革命及國家建設的工作；

四、協商並提出參加中國人民政協的各單位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中的聯合候選名單；

五、協商並決定下屆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參加單位、名額及代表人選，並召集之；

六、指導地方民主統一戰綫的工作；

七、協商並處理其他有關中國人民政協內部合作的事宜。

第十四條　中國人民政協全國委員會的委員及候補委員，由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選舉之；其名額由每屆全體會議決定之。

第十五條　中國人民政協全國委員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常務委員會認爲有必要時，得提前或延期召集之。

第十六條　中國人民政協全國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若干人，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組織常務委員會主持會務。

第十七條　中國人民政協全國委員會設祕書長一人，由全國委員會選舉之。設副祕書長若干人，由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選任之。在祕書長之下，設祕書處。

第五章　地方委員會

第十八條　在中心城市，重要地區及省會，得設立中國人民政協地方委員會，爲該地方各民主黨派及人民團體的協商並保證實行決議的機關。

第十九條　中國人民政協地方委員會的組織條例，由中國人民政協全國委員會制定或批准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組織法經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通過後施行。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通過）

【新華社北京廿九日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通過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全文如下：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

（一九四九年九月廿九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通過）

序言

中國人民解放戰爭和人民革命的偉大勝利，已使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在中國的統治時代宣告結束。中國人民由被壓迫的地位變成爲新社會新國家的主人，而以人民民主專政的共和國代替那封建買辦法西斯專政的國民黨反動統治。中國人民民主專政是中國工人階級、農民階級、小資產階級、民族資產階級及其他愛國民主分子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綫的政權，而以工農聯盟爲基礎，以工人階級爲領導。由中國共產黨、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各地區、人民解放軍、各少數民族、國外華僑及其他愛國民主分子的代表們所組成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就是人民民主統一戰綫的組織形式。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代表全國人民的意志，宣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組織人民自己的中央政府。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一致同意以新民主主義即人民民主主義爲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的政治基礎，並制定以下的共同綱領，凡參加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各單位、各級人民政府和全國人民均應共同遵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爲新民主主義即人民民主主義的國家，實行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爲基礎的、團結各民主階級和國內各民族的人民民主專政，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爲中國的獨立、民主、和平、統一和富強而奮鬥。

第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必須負責將人民解放戰爭進行到底，解放中國全部領土，完成統一中國的事業。

第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必須取消帝國主義國家在中國的一切特權，沒收官僚資本歸人民的國家所有，有步驟地將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改變爲農民的土地所有制，保護國家的公共財產和合作社的財產，保護工人、農民、小資產階級和民族資產階級的經濟利益及其私有財產，發展新民主主義的人民經濟，穩步地變農業國爲工業國。

第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依法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第五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有思想、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通訊、人身、居住、遷徙、宗教信仰及示威遊行的自由權。

第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廢除束縛婦女的封建制度。婦女在政治的、經濟的、文化教育的、社會的生活各方面，均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實行男女婚姻自由。

第七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必須鎮壓一切反革命活動，嚴厲懲罰一切勾結帝國主義、背叛祖國、反對人民民主事業的國民黨反革命戰爭罪犯和其他怙惡不悛的反革命首要分子。對於一般的反動分子、封建地主、官僚資本家，在解除其武裝、消滅其特殊勢力後，仍須依法在必要時期內剝奪他們的政治權利，但同時給以生活出路，並強迫他們在勞動中改造自己，成爲新人。假如他們繼續進行反革命活動，必須予以嚴厲的制裁。

第八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均有保衛祖國、遵守法律、遵守勞動紀律、愛護公共財產、應徵公役兵役和繳納賦稅的義務。

第九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各民族，均有平等的權利和義務。

第十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武裝力量，即人民解放軍、人民公安部隊和人民警察，是屬於人民的武力。其任務爲保衛中國的獨立和領土主權的完整，保衛中國人民的革命成果和一切合法權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應努力鞏固和加強人民武裝力量，使其能夠有效地執行自己的任務。

第十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聯合世界上一切愛好和平、自由的國家和人民，首先是聯合蘇聯、各人民民主國家和各被壓迫民族，站在國際和平民主陣營方面，共同反對帝國主義侵略，以保障世界的持久和平。

第二章　政權機關

第十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政權屬於人民。人民行使國家政權的機關爲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各級人民政府。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由人民用普選方法產生之。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各級人民政府。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各級人民政府爲行使各級政權的機關。

國家最高政權機關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中央人民政府爲行使國家政權的最高機關。

第十三條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爲人民民主統一戰綫的組織形式。其組織成分，應包含有工人階級、農民階級、革命軍人、知識分子、小資產階級、民族資產階級、少數民族、國外華僑及其他愛國民主分子的代表。

在普選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召開以前，由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全體會議執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職權，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選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並付之以行使國家權力的職權。

在普選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召開以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得就有關國家建設事業的根本大計及其他重要措施，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中央人民政府提出建議案。

第十四條　凡人民解放軍初解放的地方，應一律實施軍事管制，取消國民黨反動政權機關，由中央人民政府或前綫軍政機關委任人員組織軍事管制委員會和地方人民政府，領導人民建立革命秩序，鎮壓反革命活動，並在條件許可時召集各界人民代表會議。

在普選的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召開以前，由地方各界人民代表會議逐步地代行人民代表大會的職權。

軍事管制時間的長短，由中央人民政府依據各地的軍事政治情況決定之。

凡在軍事行動已經完全結束，土地改革已經徹底實現，各界人民已有充分組織的地方，即應實行普選，召開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

第十五條　各級政權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其主要原則爲：人民代表大會向人民負責並報告工作。人民政府委員會向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政府委員會內，實行少數服從多數的制度。各下級人民政府均由上級人民政府加委並服從上級人民政府。全國各地方人民政府均服從中央人民政府。

第十六條　中央人民政府與地方人民政府間職權的劃分，應按照各項事務的性質，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以法令加以規定，使之既利於國家統一，又利於因地制宜。

第十七條　廢除國民黨反動政府一切壓迫人民的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制定保護人民的法律、法令，建立人民司法制度。

第十八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國家機關，必須厲行廉潔的、樸素的、爲人民服務的革命工作作風，嚴懲貪污，禁止浪費，反對脫離人民群眾的官僚主義作風。

第十九條　在縣市以上的各級人民政府內，設人民監察機關，以監督各級國家機關和各種公務人員是否履行其職責，並糾舉其中之違法失職的機關和人員。

人民和人民團體有權向人民監察機關或人民司法機關控告任何國家機關和任何公務人員的違法失職行爲。

第三章　軍事制度

第二十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統一的軍隊，即人民解放軍和人民公安部隊，受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統率，實行統一的指揮，統一的制度，統一的編制，統一的紀律。

第廿一條　人民解放軍和人民公安部隊根據官兵一致、軍民一致的原則，建立政治工作制度，以革命精神和愛國精神教育部隊的指揮員和戰鬥員。

第廿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應加強現代化的陸軍，並建設空軍和海軍，以鞏固國防。

第廿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實行民兵制度，保衛地方秩序，建立國家動員基礎，並準備在適當時機實行義務兵役制。

第廿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軍隊在和平時期，在不妨礙軍事任務的條件下，應有計劃地參加農業和工業的生產，幫助國家的建設工作。

第廿五條　革命烈士和革命軍人的家屬，其生活困難者應受國家和社會的優待。參加革命戰爭的殘廢軍人和退伍軍人，應由人民政府給以適當安置，使能謀生立業。

第四章　經濟政策

第廿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建設的根本方針，是以公私兼顧、勞資兩利、城鄉互助、內外交流的政策，達到發展生產、繁榮經濟之目的。國家應在經營範圍、原料供給、銷售市場、勞動條件、技術設備、財政政策、金融政策等方面，調劑國營經濟、合作社經濟、農民和手工業者的個體經濟、私人資本主義經濟和國家資本主義經濟，使各種社會經濟成分在國營經濟領導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進整個社會經濟的發展。

第廿七條　土地改革爲發展生產力和國家工業化的必要條件。凡已實行土地改革的地區，必須保護農民已得土地的所有權。凡尚未實行土地改革的地區，必須發動農民群眾，建立農民團體，經過清除土匪惡霸、減租減息和分配土地等項步驟，實現耕者有其田。

第廿八條　國營經濟爲社會主義性質的經濟。凡屬有關國家經濟命脈和足以操縱國民生計的事業，均應由國家統一經營。凡屬國有的資源和企業，均爲全體人民的公共財產，爲人民共和國發展生產、繁榮經濟的主要物質基礎和整個社會經濟的領導力量。

第廿九條　合作社經濟爲半社會主義性質的經濟，爲整個人民經濟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人民政府應扶助其發展，並給以優待。

第卅條　凡有利於國計民生的私營經濟事業，人民政府應鼓勵其經營的積極性，並扶助其發展。

第卅一條　國家資本與私人資本合作的經濟爲國家資本主義性質的經濟。在必要和可能的條件下，應鼓勵私人資本向國家資本主義方向發展，例如爲國家企業加工，或與國家合營，或用租借形式經營國家的企業，開發國家的富源等。

（下接第二版）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通過）

【新華社北京廿九日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通過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爲基礎的，團結各民主階級和國內各民族的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

第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基於民主集中原則的人民代表大會制的政府。

第三條　在普選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召開前，由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全體會議執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職權，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選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並付之以行使國家權力的職權。

第四條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對外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內領導國家政權。

第五條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組織政務院，以爲國家政務的最高執行機關；組織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以爲國家軍事的最高統轄機關；組織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署，以爲國家的最高審判機關及檢察機關。

第二章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

第六條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由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全體會議選舉中央人民政府主席一人，副主席六人，委員五十六人，並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互選祕書長一人組成之。

第七條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依據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體會議制定的共同綱領，行使下列的職權：

一、制定並解釋國家的法律，頒佈法令，並監督其執行。

二、規定國家的施政方針。

三、廢除或修改政務院與國家的法律、法令相牴觸的決議和命令。

四、批准或廢除或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與外國訂立的條約和協定。

五、處理戰爭及和平問題。

六、批准或修改國家的預算和決算。

七、頒佈國家的大赦令和特赦令。

八、制定並頒發國家的勳章、獎章，制定並授予國家的榮譽稱號。

九、任免下列各項政府人員：

（甲）任免政務院的總理、副總理、政務委員和祕書長、副祕書長，各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各部的部長、副部長，科學院的院長、副院長，各署的署長、副署長及銀行的行長、副行長。

（乙）依據政務院的提議，任免或批准任免各大行政區和各省市人民政府的主席、副主席和主要的行政人員。

（丙）任免駐外國的大使、公使和全權代表。

（丁）任免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委員，人民解放軍的總司令、副總司令、總參謀長、副總參謀長、總政治部主任和副主任。

（戊）任免最高人民法院的院長、副院長和委員，最高人民檢察署的檢察長、副檢察長和委員。

十、籌備並召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八條　中央人民政府主席主持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會議，並領導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的工作。

第九條　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協助主席執行職務。

第十條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會議，由主席每兩個月召集一次。主席根據需要，或有三分之一以上的中央人民政府委員的請求，得提前或延期召開會議。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的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的出席始得開會，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的同意始得通過決議。

第十一條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設辦公廳，並根據需要，得設其他附屬工作機構。

第十二條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的組織條例，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制定之。

第三章　政務院

第十三條　政務院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任命總理一人，副總理若干人，祕書長一人，政務委員若干人組成之。政務委員得兼任各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和各部的部長。

第十四條　政務院對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休會期間，對中央人民政府主席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十五條　政務院根據並爲執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國家的法律、法令和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規定的施政方針，行使下列職權：

一、頒發決議和命令，並審查其執行；

二、廢除或修改各委、部、會、院、署、行和各級政府與國家的法律、法令和政務院的決議、命令相牴觸的決議和命令；

三、向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提出議案；

四、聯繫、統一並指導各委、部、會、院、署、行及其他所屬機關的相互關係、內部組織和一般工作；

五、領導全國各地方人民政府的工作；

六、任免或批准任免第七條第九款乙項規定以外的各縣市以上的主要行政人員。

第十六條　政務院總理主持政務院院務，副總理和祕書長協助總理執行職務。

第十七條　政務院的政務會議，每週舉行一次，由總理負責召集。總理根據需要，或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政務委員的請求，得提前或延期召開政務會議。政務會議須有政務委員過半數的出席始得開會，須有出席政務委員過半數的同意始得通過決議。

政務院的決議和命令，以總理單獨簽署行之，或由總理簽署外並由有關各委、部、會、院、署、行的首長副署行之。

第十八條　政務院設政治法律委員會、財政經濟委員會、文化教育委員會、人民監察委員會和下列各部、會、院、署、行，主持各該部門的國家行政事宜：

內務部；外交部；情報總署；公安部；財政部；人民銀行；貿易部；海關總署；重工業部；燃料工業部；紡織工業部；食品工業部；輕工業部（不屬上述四部門之工業）；鐵道部；郵電部；交通部；農業部；林墾部；水利部；勞動部；文化部；教育部；科學院；新聞總署；出版總署；衛生部；司法部；法制委員會；民族事務委員會；華僑事務委員會。

政治法律委員會指導內務部、公安部、司法部、法制委員會和民族事務委員會的工作。

財政經濟委員會指導財政部、貿易部、重工業部、燃料工業部、紡織工業部、食品工業部、輕工業部、鐵道部、郵電部、交通部、農業部、林墾部、水利部、勞動部、人民銀行和海關總署的工作。

文化教育委員會指導文化部、教育部、衛生部、科學院、新聞總署和出版總署的工作。

爲進行工作，各負指導責任的委員會得對其所屬各部、會、院、署、行和下級機關，頒發決議和命令，並審查其執行。

人民監察委員會負責監察政府機關和公務人員是否履行其職責。

第十九條　各部、會、院、署、行，在自己的權限內，得頒發決議和命令，並審查其執行。

第二十條　政務院設祕書廳，辦理日常事務，並管理文書檔案和印鑄等事宜。

第二十一條　政務院及各委、部、會、院、署、行的組織條例，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制定或批准之。

第二十二條　各委、部、會、院、署、行、廳，於必要時，得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決議增加、減少或合併之。

第四章　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統一管轄並指揮全國人民解放軍和其他人民武裝力量。

第二十四條　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設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委員若干人。

第二十五條　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的組織及其管理和指揮系統，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制定之。

第五章　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署

第二十六條　最高人民法院爲全國最高審判機關，並負責領導和監督全國各級審判機關的審判工作。

第二十七條　最高人民法院設院長一人，副院長若干人，委員若干人。

第二十八條　最高人民檢察署對政府機關、公務人員和全國國民之嚴格遵守法律，負最高的檢察責任。

第二十九條　最高人民檢察署設檢察長一人，副檢察長若干人，委員若干人。

第三十條　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署的組織條例，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制定之。

第六章　本組織法的修改權及解釋權

第三十一條　本組織法的修改權，屬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體會議；在全體會議閉會期間，屬於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本組織法的解釋權，屬於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

★中國人民對全世界的莊嚴宣告

新華社社論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今天全體一致通過決議，由即將成立的中央人民政府致電聯合國大會，聲明中華人民共和國業已成立，中央人民政府爲唯一能代表中國人民的政府，並否認廣州反動殘餘勢力爲政府所派出席聯合國會議所有代表的代表資格，這是中國人民以國家主人翁資格對全世界的莊嚴宣告，完全符合於業已根本變化了的中國政治形勢的實際情況，反應了全中國人民的共同意志和願望。

美國帝國主義走狗國民黨反動派，由於執行賣國內戰獨裁政策，已爲全中國人民所共棄。而中國共產黨所領導的人民解放戰爭和人民大革命，則由於獲得了全中國人民的擁護，已在全國範圍內取得了決定的勝利。南京國民黨反動政府遠在今年四月人民解放軍渡過長江時即已滅亡，盤踞華南的國民黨殘匪，亦即將在短時期內被勝利進軍中的中國人民解放軍掃蕩淨盡。目前的廣州、台灣等地的殘餘反動集團，已經不成爲一個政府，絕對沒有代表中國人民的資格，而只是一小撮流氓土匪的集合。

廣州土匪集團代表蔣廷黻的側身聯合國大會，不僅是對於中國人民的汙辱，而且有損於聯合國本身。聯合國是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各國保障世界和平與安全的組織，而蔣廷黻既無資格代表一個國家，竟仍然利用聯合國大會的講壇，進行毀謗和搗亂，歪曲並顛倒黑白，淆惑聽聞，誣衊中國人民和中國友邦蘇聯，並要求聯合國大會「考慮」中國的局勢，企圖吸引帝國主義者進一步地干涉中國內政，這是中國人民所不能容忍的。因此我們完全擁護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決議，要求聯合國大會立即停止蔣廷黻和其他國民黨匪幫代表在大會上的一切罪惡活動，並立即取消國民黨反動政府任何代表的代表資格。（新華社北京廿九日電）

★★★★★

職工代表舉行大會

劉長勝總結四個月來總工會籌委會的工作，並詳盡指出了今後的方針。

【本報訊】總工會籌委會，於昨日上午七時半假國際大戲院召集本市各廠各業的職工代表二千餘人，舉行上海職工代表大會，由總工會籌委會秘書長毛齊華主持。在嘹亮的國歌聲後，首先是饒漱石政委的講話。

劉長勝繼續向大會報告四個月來的工作。首先劉主任說：「五卅」的職工代表大會上指示，要我們把上海總工會籌委會成立起來，發揮工人階級的力量，積極擁護人民政府的政策與一切措施。並組織全上海的職工，成立各業工會或籌備會，在職工間展開政治文化教育，提高階級覺悟，組織文工團，號召職工幫助軍管會進行接管工作。在私營工廠中教育職工，堅決執行勞資兩利政策，公營企業中反對官僚主義作風。在今年底，基本上使上海的工人階級組織起來，澈底消滅反革命勢力。

四月來工作，就是依此方針執行，當提到具體工作時，劉主任大意說：

（一）號召職工擁護政府政策，取締銀元買賣，發揮了積極的效力。動員了三十萬以上的職工，參加慶祝「七七」大遊行，及動員職工撲滅匪特。在上次各界代表會議上，工人代表一二〇人，明確表明自己階級立場，發表自己的意見，職工們並且團結了各界人士，堅決執行政府六大任務的號召。

（二）組織方面：總工會籌備會成立之後，就廣泛的展開組織工作，到現在已有六十餘萬以上的職工成立了工會或籌備會，與總工會籌委會保持密切聯繫。

（三）職工教育方面：經常的在各廠舉行會議，宣布上舉行廣播教育外，總工會已創辦了自己的機關報——勞動報，並且創辦了三次的職工學習班，人數總計有一千五百人。最近還在選擇五十餘人，到大廠去作教員。此次女工部召開了一次女工生活及生產品展覽會，就有參觀人數（由於入場券的限制）在二千人以上。目前，文教部搜集了許多歷史上職工們光榮鬥爭事蹟的照片，準備展覽，如「五卅」運動，「四一二」慘案等國民黨反動派殘殺工人和糾察隊時的情形。

（四）福利方面：經過三次的配米，每次人數超過五十萬人以上，做了一部分老工人幹部的救濟工作，成立了失業工人工作委員會，最主要的有五千多人的五金失業工人已經組織起來，介紹了工作。

（五）私營企業方面：四個月處理勞資爭議二千五百餘件，處理勞資爭議的原則是發展生產為目的。

其他對上海工廠生產情況，工資，青工，女工等都做了很多的調查，研究工作。

本市第一面國旗 升向人民的天空

【本報訊】中華人民共和國誕生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旗也誕生了。本市總工會籌委會昨天就立刻製就一面莊嚴鮮紅的國旗，定今日上午六時半隆重的舉行升旗典禮，這是本市第一面新中國的國旗，顯揚在人民自己的天空裏，百萬的工人階級將對之發出勝利的歡呼。

優點和缺點

總結劉主任指出了四個月工作以來的優點與缺點。在優點方面：（一）工作展開的廣泛性，（一）使各廠間都有很密切的聯繫。（二）普遍的進行職工教育。（三）抓住政策與毛主席的指示，勞資兩利，公私兼顧，繁榮經濟，發展生產，（四）在公營企業中發掘了許多勞動英雄及在私營企業中，發現了很多真正為工人利益的積極份子。

在缺點方面，總工會沒有整理典型的材料介紹給大家，在自己政權下展開工運的幹部經驗不多，及總工會對下層工會、廠工會對下層群眾了解還不夠。

今後的方針

最後，劉主任指出今後工作的方針：（一）根據全國總工會工作會議的決定，要有計劃的正規的，組織與動員群眾。（二）展開工會民主選舉運動，並加強各工會對選舉工作的領導作用。（三）先把主要的產業，行業工會成立。（四）檢討過去的經驗，在思想上行動上逐步的來解決困難。最主要把過去典型經驗整理出來，作自己的工作上指示。（五）貫徹毛主席的指示，實行「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的政策，進行一行一業訂立集體合同。

繼文教部長紀康對此次國際和平鬥爭日大遊行及慶祝人民政協開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誕生所要對群衆進行宣傳，教育，動員，組織上作指示後，會上有浦東代表臨時動議要在大會的這天全市各商店各工廠在職工的動員之下，一律懸掛國旗，掛燈結彩以示慶祝，即刻熱烈通過。

繼由總工會籌備會副主任沈涵報告上海市職工文化娛樂基金籌募運動的意義，即通過其組織及籌募辦法。

當毛祕書長把當日報上所印的國旗獻給職工代表們的面前時，全場更響起了熱烈的掌聲歷時五分鐘之久，最後通過一百二十餘名職工代表，準備出席下次上海各界人民代表會議。在歌樂聲中散會。

職工文娛基金 籌募會委員推定

【本報訊】上海市職工文化娛樂基金籌募委員會全部委員名單如下：劉長勝，毛齊華，沈涵，胡推濤，李家齊，余敬成，周炳堃，紀康，沈默，楊秉儒，王春暉，馬小弟，陳三通，朱俊欣，朱才寶，王阿林，韓武城，陳杏生，王中一，正心，周國楨，陳洪良，陳亦番，張銘啓等廿五人。

中區遊行人數 已登記五萬人

【本報訊】本市職工正在以狂歡，興奮的心情，積極籌備慶祝人民共和國的成立和迎接「國際和平鬥爭日」的到來。中區參加十月二日大示威遊行的職工，僅已向中區動員指揮部登記的，現在就有私營企業部二萬一千人，公營企業部一萬三千人，機關部隊一萬二千人，文化教育界六千人，工商界一千人至三千人，總共人數已達五萬二千人以上。

各單位慶祝日程排定！

【新華社本市廿九日訊】上海市人民保衛世界和平慶祝人民政協會議成功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大會籌備處宣傳部於廿九日上午十時假軍管會文藝處召開擴大會議，到八十餘人。會上，中共中央華東局宣傳部馮定副部長對北京慶祝大會籌委會所發佈的「慶祝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成功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口號」曾作若干解釋。會議初步決議向大會籌備會建議：自十月一日至十日十天中，在統一領導下普遍展開大規模宣傳慶祝活動。除各界有組織的羣衆參加大會與火炬提燈遊行外，各區人民可以在各區動員指揮部統一指揮下舉行慶祝會，及各種文化娛樂、聯歡會等，使人民都能夠盡情地狂歡慶祝。會議並決定在全市集中地點，除舉行全市性慶祝大會外，將在該地先後分別集中舉行各界各單位的慶祝活動，其日程：第一天為文化藝術界及宗教界，青年界，宗教界；第二天為文化體育界，報紙雜誌和通訊社等；第三天為滬西職工；第四天為滬中職工與工商界；第五天為滬東職工；第六天為北虹區等職工；第七天為教育界與學生（包括小學生）。關於如何展開宣傳慶祝等具體問題會議亦作了若干決定。至十三時半散會。

華成工籌會昨日成立

【本報訊】本市華成電器廠工會籌備會，昨午二時假總工會六樓舉行成立大會，到該廠職工及來賓三百餘人，勞動局副局長徐周良，五金工會代表許錫庚，總工會勞委會代表陸尚忠等都到會講話。會上選出彭啓深等十五人為籌備委員。

榮業工會籌備會昨午在總工會六樓小餐廳內舉行座談會交換意見，出席籌委五十餘人，手工業工作組派出同志列席參加，該會包括綢布、綢緞、呢絨、軋光四業。

本市百貨業工會原定昨午在逸園舉行成立大會，後因天雨不克舉行，臨時決定改在下月七日前舉行。

郵資明起調整

【本報訊】華東財委會經過審慎的研究，核定暫予調整區內平信郵資為每重二十公分，收取人民幣一百元，平快信二百元，掛號信四百元，快掛號信七百元，快信八百元，雙掛號信五百元，每超過重二十公分或其畸零數加一百元，其他各項郵資均以比例調整，可向就近郵局詢問。上項調整郵資，均自十月一日起實行。又，華東郵政管理總局並新印一種專備供給軍人員及榮譽軍人購用的明信片，在華東區各地郵局普遍發售，每張售價四十元，以示優待。

定額匯票恢復

華東區內各郵局定自本年十月一日起，恢復辦理定額匯票，票面分人民幣一千元，二千元，一萬元，二萬元，五萬元五種，零數亦可匯寄。是項匯票在郵政代辦所，亦可兌付，但票面以一萬元為限。至匯款手續十分簡便，無須填寫任何單式，且可在任何郵局購票兌款，無須舖保等手續，但匯款人如欲力求穩妥，亦可指定兌款局，收款人可將匯票用掛號信寄給受款人，出門旅行之人，亦可將匯票隨身攜帶，到他地郵局兌款。

保衛和平·慶祝政協　工商界搭建彩樓十三座

【本報訊】上海人民保衛世界和平慶祝人民政協籌備會工商界分會昨發出通告，對十月二日各業同業公會搭造彩樓地點分配，作統一規定如下：（一）絲織，機器染織，針織業（愛多亞路西藏路南首），（二）新藥，製藥，綢緞業（河南路福州路），（三）銀，錢，信託業（南京路外灘），（四）捲烟，造紙業（南京路西藏路口），（五）機器棉紡織業（南京路卡德路口），（六）棉布，紗商業（霞飛路呂班路口），（七）輪船業（白渡橋北堍），（八）米商業（西藏路愛多亞路北），（九）五金，鐵，煤，進出口業（河南路天后宮橋南首），（十）麵粉工業（四川路橋北堍），（十一）呢絨，毛紡，絨線業（中正東路河南路口），（十二）油商，雜糧業（南京路靜安寺口），（十三）橡膠工業（老北門民國路四川南路口），並限十月一日以前，務須搭建完成。凡未參加搭建彩樓之公會，請與以上各公會聯合搭建，以資節約，而利迅捷。

至參加大遊行辦法，關於編隊方面規定如下：一、參加人數：各業公會應盡量發動廠商及店號負責人，踴躍參加，惟因整個大會限制人數，每業請酌派代表十八人。二、組長：每代表十八人為一組，每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二人，組長排列行列之首，該組長亦即為各該業之代表，如有兩組以上之代表人數者，其第一組組長即為該業之代表，組長姓名務請繕具報會。三、編隊完全按照大會規定之編制，惟行列先後，本分會當按大遊行之當日到達召集地點遲早為定，以免混亂。四、報名限期，定九月三十日前必須將參加人名單向本分會動員指揮部登記。五、各級隊長總隊長大隊長中隊長，由工商聯合會籌備會推派委員擔任之，小隊長由慶祝大會工商界分會籌備委員會推定之。

工商界分會昨天已積極展開工作，由於人數的限制，這次工商界遊行的人數共為三千人，遊行的地區集中在中區，已定今天開始動工，又彩牌樓已定今天開始動工，竹器業公會為了響應慶祝動員，對搭建彩牌樓所需工料，將格外克己。

各業負責人研討 公會整理方案

對初步方案的精神與原則，一致表示贊成。

【本報訊】本市工商業聯合會籌備會，為了整理各工商業同業公會，即將對外展開工作，特於昨日下午二時在該會大禮堂招待全市工商業公會負責人舉行會議。出席全市三百餘公會代表三百餘人，由榮毅仁、劉靖基、嚴諤聲、張錫昌、盧緒章、姚書紳、郭棣活等任主席團。工商局長許滌新亦親自列席。首由工商聯副主任委員榮毅仁報告此次會議的意義，略稱：「工商聯合會與舊市商會是有其本質上的差別的，因為工商聯是不受任何人操縱而是屬於工商業者自己的團體，同時工商聯主要的是根據了工業領導商業以及統一公營工商企業與私營工商業合作的原則而完成的，是本着新民主主義的要求而組成，用以完成新民主主義中民族資本家所負的歷史使命。工商聯目前的中心工作是整理各同業公會工作，要動員各分子參加，基於新民主主義基礎上，建立起新機構，以促成工商界的大結合。」

繼由工商局長許滌新向大家講話：「今天討論中心是關於同業公會改組的方案，這方案的基本精神要將過去很多零亂而不能代表工商界的團體加以改組。我希望工商聯能本着這基本精神來推動各同業公會工作，同時希望各公會儘量與工商聯合作，雙方開誠佈公，搞好這個整理工作，在人民政府下力圖發展。」

繼由祕書長嚴諤聲報告整理工商業同業公會初步方案的精神與原則後，即由到會代表自由發表意見，大家對於整理方案，一致表示贊成，並提出了幾點補充意見：（一）整理應照顧到大中小型工廠商店。（二）對過去為反動派壓迫而非自願的到香港或台灣去的工商業人士應號召他們回來。（三）整理後公會除了舊的理監事參加外，並容納各該業前進份子參加。最後由該會副主任委員盧緒章講話，對大家提出的意見保證一定多徵求各同業公會的意見，多開座談會，詳細商討後，才開始整理，同時希望以後的公會應增加改進生產技術機構，配合公私營企業，共同為發展生產而努力。

中國人民政協共同綱領

（上接第一版）

第三十二條　在國家經營的企業中，目前時期實行工人參加生產管理的制度，即建立在廠長領導之下的工廠管理委員會。私人經營的企業，為實現勞資兩利的原則，應由工會代表工人職員與資方訂立集體合同。公私企業目前一般應實行八小時至十小時的工作制，特殊情況得斟酌辦理。人民政府應按照各地各業情況規定最低工資。逐步實行勞動保險制度。保護青工女工的特殊利益。實行工礦檢查制度，以改進工礦的安全和衛生設備。

第三十三條　中央人民政府應爭取早日制定恢復和發展全國公私經濟各主要部門的總計劃，規定中央和地方在經濟建設上分工合作的範圍，統一調劑中央各經濟部門和地方各經濟部門的相互聯繫。中央各經濟部門和地方各經濟部門在中央人民政府統一領導之下各自發揮其創造性和積極性。

第三十四條　關於農林漁牧業：在一切已澈底實行了土地改革的地區，人民政府應組織農民及一切可以從事農業的勞動力以發展農業生產及其副業為中心任務，並應引導農民逐步地按照自願和互利的原則，組織各種形式的勞動互助和生產合作。在新解放區，土地改革工作的每一步驟均應與恢復和發展農業生產相結合。

人民政府應根據國家計劃和人民生活的需要，爭取於短時期內恢復並超過戰前糧食、工業原料和外銷物資的生產水平，應注意興修水利，防洪防旱，恢復和發展畜力，增加肥料，改良農具和種子，防止病蟲害，救濟災荒，並有計劃地移民開墾。

保護森林，並有計劃地發展林業。

保護沿海漁場，發展水產業。

保護和發展畜牧業，防止獸疫。

第三十五條　關於工業：應以有計劃有步驟地恢復和發展重工業為重點，例如礦業、鋼鐵業、動力工業、機器製造業、電器工業和主要化學工業等，以創立國家工業化的基礎。同時，應恢復和增加紡織業及其他有利於國計民生的輕工業的生產，以供應人民日常消費的需要。

第三十六條　關於交通：必須迅速恢復並逐步增建鐵路和公路，疏濬河流，推廣水運，改善並發展郵政和電信事業，有計劃有步驟地建造各種交通工具和創辦民用航空。

第三十七條　關於商業：保護一切合法的公私貿易。實行對外貿易的管制，並採用保護貿易政策。在國家統一的經濟計劃內實行國內貿易的自由，但對於擾亂市場的投機商業必須嚴格取締。國營貿易機關應負調劑供求、穩定物價和扶助人民合作事業的責任。人民政府應採取必要的辦法，鼓勵人民儲蓄，便利僑匯，引導社會游資及無益於國計民生的商業資本投入工業及其他生產事業。

第三十八條　關於合作社：鼓勵和扶助廣大勞動人民根據自願原則，發展合作事業。在城鎮中和鄉村中組織供銷合作社、消費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生產合作社和運輸合作社，在工廠、機關和學校中應儘先組織消費合作社。

第三十九條　關於金融：金融事業應受國家嚴格管理。貨幣發行權屬於國家。禁止外幣在國內流通。外匯、外幣和金銀的買賣，應由國家銀行經理。依法營業的私人金融事業，應受國家的監督和指導。凡進行金融投機、破壞國家金融事業者，應受嚴厲制裁。

第四十條　關於財政：建立國家預算決算制度，劃分中央和地方的財政範圍，厲行精簡節約，逐步平衡財政收支，積累國家生產資金。國家的稅收政策，應以保障革命戰爭的供給，照顧生產的恢復和發展及國家建設的需要為原則，簡化稅制，實行合理負擔。

第五章　文化教育政策

第四十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文化教育為新民主主義的，即民族的、科學的、大眾的文化教育。人民政府的文化教育工作，應以提高人民文化水平，培養國家建設人才，肅清封建的、買辦的、法西斯主義的思想，發展為人民服務的思想為主要任務。

第四十二條　提倡愛祖國、愛人民、愛勞動、愛科學、愛護公共財物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體國民的公德。

第四十三條　努力發展自然科學，以服務於工業農業和國防的建設。獎勵科學的發現和發明，普及科學知識。

第四十四條　提倡用科學的歷史觀點，研究和解釋歷史、經濟、政治、文化及國際事務。獎勵優秀的社會科學著作。

第四十五條　提倡文學藝術為人民服務，啓發人民的政治覺悟，鼓勵人民的勞動熱情。獎勵優秀的文學藝術作品。發展人民的戲劇電影事業。

第四十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教育方法為理論與實際一致。人民政府應有計劃有步驟地改革舊的教育制度、教育內容和教學法。

第四十七條　有計劃有步驟地實行普及教育，加強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注重技術教育，加強勞動者的業餘教育和在職幹部教育，給青年知識分子和舊知識分子以革命的政治教育，以應革命工作和國家建設工作的廣泛需要。

第四十八條　提倡國民體育。推廣衛生醫藥事業，並注意保護母親、嬰兒和兒童的健康。

第四十九條　保護報道真實新聞的自由。禁止利用新聞以進行誹謗，破壞國家人民的利益和煽動世界戰爭。發展人民廣播事業。發展人民出版事業，並注重出版有益於人民的通俗書報。

第六章　民族政策

第五十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實行團結互助，反對帝國主義和各民族內部的人民公敵，使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為各民族友愛合作的大家庭。反對大民族主義和狹隘民族主義，禁止民族間的歧視、壓迫和分裂各民族團結的行為。

第五十一條　各少數民族聚居的地區，應實行民族的區域自治，按照民族聚居的人口多少和區域大小，分別建立各種民族自治機關。凡各民族雜居的地方及民族自治區內，各民族在當地政權機關中均應有相當名額的代表。

第五十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各少數民族，均有按照統一的國家軍事制度，參加人民解放軍及組織地方人民公安部隊的權利。

第五十三條　各少數民族均有發展其語言文字、保持或改革其風俗習慣及宗教信仰的自由。人民政府應幫助各少數民族的人民大眾發展其政治、經濟、文化、教育的建設事業。

第七章　外交政策

第五十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政策的原則，為保障本國獨立、自由和領土主權的完整，擁護國際的持久和平和各國人民間的友好合作，反對帝國主義的侵略政策和戰爭政策。

第五十五條　對於國民黨政府與外國政府所訂立的各項條約和協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應加以審查，按其內容，分別予以承認，或廢除，或修改，或重訂。

第五十六條　凡與國民黨反動派斷絕關係、並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採取友好態度的外國政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可在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領土主權的基礎上，與之談判，建立外交關係。

第五十七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在平等和互利的基礎上，與各外國的政府和人民恢復並發展通商貿易關係。

第五十八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應盡力保護國外華僑的正當權利。

第五十九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政府保護守法的外國僑民。

第六十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於外國人民因擁護人民利益參加和平民主鬥爭受其本國政府壓迫而避難於中國境內者，應予以居留權。

匪幫殘酷鎮壓雲南解放運動

昆市已成恐怖世界

【新華社北京廿八日電】國民黨匪幫正殘酷地鎮壓以昆明為中心的雲南人民反對國民黨反動統治的和平解放運動。九月六日，偽雲南省政府主席盧漢飛重慶接受蔣匪介石這一運動的計劃，並於八日返昆後，立即採取恐怖行動，解散省參議會，解散雲南省市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除國民黨報紙外，封閉昆市所有報紙刊物，同時，並開始大批逮捕。現昆市已完全成為恐怖世界。

雲南省人民的和平解放運動的醞釀已有相當時日。據外國通訊社及國民黨中央社披露：八月廿七日，昆明公私立大中小學教職員曾假省參議會會址開會，決議通電全國反對國民黨反動派招募日軍來華助戰，並通電要求肅清國民黨特務分子。九月一日，昆明銀行從業員聯誼會發表告社會人士書，反對國民黨「政府」徵兵徵糧，反對苛捐雜稅，反對國民黨匪幫阻礙昆明等城市和雲南已解放區的物資交流，反對國民黨潰軍入滇。九月三日，昆明工人、店員、學生及公務員等數萬人又曾舉行反對國民黨匪幫，反對美帝國主義，要求驅逐美國陳納德航空隊在昆人員的示威遊行。雲南保安團八個團長亦聯名發表宣言，譴責蔣系軍隊在雲南的破壞行動。偽雲南省主席盧漢等人，最初在廣大人民的壓力下，曾對和平運動偽表贊同。但盧漢並未放棄其一貫反革命立場，故在向蔣介石索得代價後，立即轉而與蔣匪合謀鎮壓。現國民黨特務人員正接踵抵昆，監督盧漢執行鎮壓暴行，並開始直接控制雲南的軍政大權。許多原來盧漢的官員已被迫辭職，自盧漢返昆後的大規模的逮捕迄今仍在繼續着，僅二十日夜，昆市即有二百餘人被捕，分別被扣押在偽中央銀行，匪憲兵十三團和昆市西郊特務機關。先後被捕者中有省參議會副議長楊青田，參議員羅南湖等，裕滇紡織廠經理朱健飛和該廠職員，以及正義、觀察等報社長、經理、編輯、記者。昆明、南[illegible]學已於十一日被解散，昆明師範學院同時被停辦，十三日，滇省市公私立中等學校更全部被強令解散。昆市除了國民黨匪幫的中央日報和平民日報外，其餘正義、觀察報、民意日報、復興晚報、大觀晚報、龍門週刊等所有報紙刊物全部被查封。一般認為雲南國民黨匪幫這種殘酷鎮壓的結果只是加重戰犯盧漢等人的罪惡。雲南省人民的解放鬥爭已絕非壓迫所了得的，而向西南進軍的解放軍大軍不要很久就將進入雲南。

本報啓事

本日因附印國旗，所有惠登各廣告，改於明日本報補刊，諸致歉意。

貨物稅局舉行酒業座談

零售店內三十七年以前的酒免補稅

買賣私酒查獲後買賣雙方依法處辦

上海市貨物稅局於廿二日下午召開了一個酒業座談會，出席的有燒酒業，汾酒業，紹酒業，醬酒業，醬園業，國藥業代表黃文新等十餘人。

會議開始，首由王局長闡明開會意義：（一）上海私酒很多，影響了稅收，也影響了正當酒商的營業，本局急需加強管理。（二）藥酒改製酒徵稅問題，有關公會曾屢次向局提出意見，需要共同研究。（三）怎樣才能把酒管理好，怎樣才能做到公私兼顧，希望大家提出意見，在不違背政策和法令的原則下商討解決。隨由各代表發言，大家的意見主要的是：（一）私酒對於正當酒商確有很大影響，而私酒多半來自蘇浙等省及上海附近農村，因稅局採用定額徵稅辦法關係，釀戶匿報釀缸的很多，今後為欲有效杜絕私酒來源，希望規定集中卸貨及集中批售地點，以便查緝管理。（二）最近有的查緝人員，對問題未弄清楚，封了十多家酒店的酒缸，希望予以啓封。

當由王局長加以解釋，這十幾家酒店的酒缸是所裏封的，並未報告局裏，這是瞭解情況的不夠和檢查的不夠，即由局通知所裏啓封。隨根據代表們所提意見，對各具體問題作如下規定：

一、三十七年以前的酒，分散在零售店的一律免究補稅。

二、批發商、貨棧所存卅八年酒類，無稅照的一律補稅，印照壞了的准予剔除百分之十損失，超過百分之十以上數量一律補稅，由各公會負責通知報告存貨，非公會會員由本局公告。

三、批發商、貨棧如有將卅八年份無稅酒類冒稱卅七年以前酒類者，經查明後，必依法處辦。

四、批發商、貨棧有稅照的酒一律換發新照，不再補稅。

五、零售商的酒一律不究，零售商自泡的楊梅酒、佛手酒不以改製酒徵稅。

六、已稅的酒、白酒、紹酒、黃酒改裝成瓶，必須申請發貼改裝證，代售改製酒如係瓶裝應向原改製商取得憑證，但由大罈改小罈有證照者不究。

七、批發商、貨棧售與零售商酒類，數量在一百市斤以上者須一律辦理分運手續，將分運照交與零售商執憑運銷。

八、藥酒裝瓶須按改製酒完稅，並於瓶口粘貼查驗證，但零售者不究。

前項規定外另附注意問題：

一、今後如有買賣私酒情事，一經查獲，買賣雙方共同負責，均依法處辦。

二、集中卸貨地點及集中批售地點，經調查後再協同公會執行，必要時與公會共同管理。

三、市上推車售賣零酒小販，以後由局嚴格取締。

會中的各項決定，代表們都一致表示滿意，尤其是全市幾千戶的零售酒商，他們存在已久的稅務上的許多煩雜問題，都得到了合理解決。

折儲牌價 今可掛七三八元

【本報訊】昨日四項必需品價格如下：中白粳（南市場）三〇〇〇〇元（北市場）三〇五〇〇元，生油七二五〇〇元，煤球五五〇〇元，龍頭細布三三五〇〇元。昨日中國銀行折實儲蓄單位牌價，掛七三七元，比前日掛低一〇元。根據昨日四項必需品價格，中白粳每市升三〇二·五〇元，本廠生油每市兩四五·三一二五元，普通煤球每市斤五五元，龍頭細布每市尺三三五元，以上四項合計折得七三七·八一二五元。今日折儲單位牌價，可掛七三八元。

大量棉花運來上海

【本報訊】上海花紗布公司昨日自華北、華中、西北各地水陸兩路運來大批棉花，陸路方面有火車三十九節約二千餘件，水路方面運來三千八百餘件，總計約一萬一千餘担。又該公司由於業務上之需要，最近新裝電話四具，其電話號碼為四二二三二，四二二三三，四二二三四，四二二三五，轉接各部。

商情　九月廿九日

單位人民幣　▲漲　×跌

★利率（利率委員會決定）

項目	價
同業日拆（千元）	八·〇〇
存款日拆（千元）	三·〇〇
放款日拆（千元）	一一·〇〇
市場日拆（千元）	[illegible]

★外幣（中國銀行牌價）

項目	價
美金（現鈔）	▲三九〇〇元
美金（匯票）	▲四二〇〇元
港幣（現鈔）	▲五五〇元
港幣（匯票）	▲五九五元
英鎊（現鈔）	▲七七〇〇元
英鎊（匯票）	▲一〇三五〇元
澳金鎊（現鈔）	▲六四五〇元
澳金鎊（匯票）	▲八一五〇元
叻幣（現鈔）	▲一〇〇〇元
叻幣（匯票）	▲一三〇〇元
羅比（現鈔）	▲六四五元
羅比（匯票）	▲七七五元
瑞士法郎（現鈔）	五三〇元
瑞士法郎（匯票）	▲八七五元
加拿大幣（現鈔）	三八五〇元
加拿大幣（匯票）	▲三三五〇元

★銀元（中國銀行牌價）

項目	價
袁頭	一六〇〇元
孫頭及船洋	一五三〇元
鷹龍洋	一三六〇元
雜洋	一三〇〇元
川洋	一二三〇元

★內匯

地點	人民銀行	商業銀行
蘇州（千元）	五	二
南京（又）	五	平匯
濟南（又）	一〇	一
平津（又）	五〇	▲八〇
漢口（又）	五	平匯
鄭州（又）	三五	一
杭州（又）	一〇	×一〇
青島（又）	五〇	一〇
無錫（又）	一〇	一〇
長沙（又）	五	貼四〇
福州（又）	一〇〇	—

★食米（石）

品名	北市	南市
白粳上	▲三萬三	三萬三
中	▲三萬〇五	三萬
下	▲二萬八五	二萬八
白元上	三萬四	—
中	三萬二	—
薄稻上	—	×三萬五
百哥上	—	三萬三五
中	—	▲三萬一五
下	—	▲三萬
特百哥上	三萬四五	—
洋尖上	—	二萬六
中	▲三萬五五	▲三萬五
下	—	二萬四五
杜尖上	▲三萬六五	▲三萬六五
中	▲三萬五五	▲三萬五
下	▲二萬四	二萬四
硤尖上	▲二萬三	—
中	▲二萬二	—
下	▲二萬一	—
埠尖上	▲二萬四五	—
中	▲二萬三五	二萬四
下	▲二萬二	二萬三八
糙尖米上	—	二萬六
中	—	×一萬九七
下	—	一萬九
糙尖上	▲三萬〇五	一萬九五
中	—	一萬九
下	—	一萬八五
江北尖上	—	二萬四二
江西機早上	—	▲三萬三
中	—	▲三萬二五
金華機	—	▲三萬三
靖江尖中	—	▲三萬五
饅鉛和尖上	—	二萬
中	—	二萬〇七
下	—	二萬〇五
糯中上	▲三萬四	—
破粳上	×三萬四五	—
破卜上	三萬六	—

★麵粉（袋）

品名	價
老車粉一號	▲七三〇
兵船粉 又	▲六九六〇
建成粉 又	▲七〇〇〇
紅蜂粉 又	▲七二〇〇
麥根粉 又	▲七〇〇〇
雙馬粉 又	七〇四〇
大發粉 又	▲七〇六〇
孔雀粉 又	▲七二二〇
綠馬粉 又	▲七一四〇

★雜糧

品名	價
江北黃豆	一萬七
大通 又	×一萬四
剡衣橋 又	▲一萬五三
張家口菉豆	▲一萬七三
南京紅豆	▲五六〇〇
又 蠶豆	一萬
南京生仁	▲三萬八
揚州白蔴	▲三萬八五
漢口黃蔴	×三萬七五
常州牛皮黃	[illegible]
又 牛皮青	▲一萬五五
磁石揀青	一萬
又 粉青	一萬四
紅車菜餅	[illegible]
蘇州小麥	一萬〇五
崇明 又	[illegible]
太倉 又	一萬
寶新麩皮	×四三〇
阜豐 又	×四四五〇

★食油

品名	價
中植生油	▲七萬三五
為民 又	七萬五
大昌 又	▲七萬四五
青島吉桶	七萬七五
江北 又	七萬四
同丰豆油	▲六萬八
長德 又	六萬八
大統 又	▲六萬五
中植 又	六萬五
天津 又	▲六萬五
長德生菜油	六萬五
中植 又	▲六萬七
小車蔴油	[illegible]
大車 又	▲六萬二五
中植 又	▲六萬七五

★食糖

品名	價
棉花砂	六萬六五
本廠雪白	六萬八五
漳刁青	六萬五
（化工公司售出）	
二四號粗砂	六萬八五
二五號車白精	七萬六

★紗布花（件）

品名	價
四二金城	一〇八萬五
四二吉象	▲二二〇萬
三二銀月	八八萬
二一雙馬	×七三萬
二〇天女	×七三萬五
二〇金城	×七三萬
一六天女	六五萬三
一六奔騰	×六三萬八
二〇寶子軍	×五四萬五
龍頭細布	×三萬三五
金鳳細布	×三萬三
四君子嗶嘰	×三萬三七
荊州嗶嘰	三萬四五
名利嗶嘰	[illegible]
美亭士林	[illegible]
羅漢士林	▲七萬
蜂猴士林	七萬
荊州府綢	[illegible]
一品綺麗綢	[illegible]
雙童泰西緞	[illegible]
七子元布	[illegible]
茂盛絲光元布	[illegible]
金鳳細斜	[illegible]
交通陰士林	六萬
大明花呢	×一四萬七
沙市花	×一四萬
漢細絨	×一萬
火機花	三萬四
周浦籽花	×三萬七五

★絲綢

品名	價
D級六分生絲	×二六萬
優級另拍	×二三萬
三〇有光大橋	×二八萬
斯尼亞	×二五萬
華強被面百條	×五四萬五
四三支線綈	一四〇〇
六〇支線綈	[illegible]
大誠格子碧綢每碼	[illegible]
志大縐香絹每碼	[illegible]
大偉呢 每碼	[illegible]
華巾綢 每碼	[illegible]

★橡膠（收縮時實價批價）

品名	價
·靴鞋·（打）	
雙錢圓口男套鞋	▲三萬五三
又 天足女套鞋	▲三萬二
又 大平等靴	▲三萬五五
堅固圓口男套鞋	[illegible]
又 大平等靴	[illegible]
回力A特製球鞋	▲六萬四
金剛三型球鞋	▲五萬六
又 自由跑鞋	▲一萬一
·車胎·	
雙錢人力車胎	四萬五
雙錢二六寸自由車胎	▲三萬三五
堅固 又	▲三萬二
以上內外胎每副	
·原料·（噸）	
紅橡皮（生橡膠）	三〇〇萬

★絨線（磅）

品名	價
▽批價	
英雄高級細絨	三萬四五
皇后 又	三萬五五
地球 又	二萬五
金馬高級粗絨	一萬九
地球 又	一萬九五
長城中級粗絨	▲一萬三一
小囡 又	▲一萬三六
▽門市	
英雄高級細絨	三萬八八
皇后 又	二萬八八
地球 又	[illegible]
金馬高級粗絨	二萬一六
地球 又	二萬二四
皇后 又	二萬二四
長城中級粗絨	一萬三六
小囡 又	一萬四四
雙洋 又	一萬四四

★燃料（噸）（華東煤總門售價）

品名	價
淮南統煤	九萬
華東 又	九萬三
博山 又	九萬五
以上各種篩塊	照統煤加一萬五
混合 又	九萬二五
長城篩塊	一三萬
門頭溝篩塊	七萬
蘇聯白煤屑	五萬
陽泉篩塊	一六萬

★木材

品名	價
普通洋松	▲四七〇元
普通柳安	▲五〇〇元
杉木大條 尺	▲三三〇元
杉木小條 尺	▲二九〇元
柳安三夾板	▲三六〇〇元

★染料

品名	價
三〇硃紅桶	×一五〇萬
中字硫化元	×二六萬五
飛機硫化元桶	×二七萬五
大橋硃聽	×一萬五五
金橋硃	×一五萬五
五斤牛頭快靛	×二三萬
百斤恒信靛膏	×三五萬
百斤牛頭靛膏	×四二萬
七子上青聽	八〇〇〇元
三塔元聽	九〇〇〇元

★化妝品（每羅）

品名	價
光明硫化鹼	三萬
力士香皂	五萬七
四合一香皂	三萬四
消治龍牙膏	六萬六
三星牙膏	五萬四
黑人牙膏	六萬六
固齒靈牙膏	八萬
大號雅霜	一萬一五
大號蝶霜	×九五〇〇
大號百雀羚	[illegible]

★桐油

品名	價
足度白油 担	[illegible]
正牌西洪 桶	[illegible]
副牌西洪 桶	[illegible]
青油 担	[illegible]

★西藥

品名	價
孟山都糖精	[illegible]
雙桃奎寧丸千粒（新）	[illegible]
黑獅六六〇	[illegible]
淡獅六六〇	[illegible]
阿司匹靈片	[illegible]
又 粉	[illegible]
加當片	[illegible]
配尼西林十萬單位	[illegible]
又 廿萬單位	[illegible]
阿的平片千片	[illegible]
消發地亞淨千片	[illegible]
消治龍針	[illegible]
好立生丸	[illegible]
萬金油	[illegible]
八卦丹	[illegible]
鷓鴣菜百包	▲四萬三

★捲烟

品名	價
二〇大英	×六一〇〇元
一〇老刀	×四三〇〇元
一〇前門	×八二〇〇元
—以上五百支價即五十小包—	
一〇美麗	[illegible]
—以上二百五十支—	
二〇大南珠	[illegible]
二〇三炮台	[illegible]
二〇前門	[illegible]
二〇使館	[illegible]
二〇大英	[illegible]
二〇老刀	[illegible]
二〇飛馬	二二〇〇元
二〇紅錫包	[illegible]
二〇國際	[illegible]
哈德門小號	[illegible]
金鼠	[illegible]
白錫地	×二六〇〇元
紅高樂	[illegible]
大克雷斯	[illegible]
雙斧	[illegible]
大百萬金	[illegible]
大銀行	[illegible]
大聯珠	[illegible]
五〇茄立克	[illegible]
五〇三炮台	[illegible]
五〇大南珠	[illegible]
五〇大英	[illegible]

★肥皂

品名	價
固本	[illegible]
箭刀	[illegible]
黃祥茂	×三萬三
亨利A字	[illegible]
牛牌	×三萬六
光華	×二萬
美麗肥皂	[illegible]

★火柴

品名	價
鳳凰	×二八萬
美麗	×一七萬二
玫瑰	一五萬
南京	一三萬

★洋燭

品名	價
箭鼓	二萬二
麗牌	[illegible]

★火油

品名	價
亞細亞聽	二萬一
德士古	二萬一

小·菜·場（九月二十九日零售價）

品名	價
豬肉精 斤	[illegible]
肋條 斤	[illegible]
豬肝 斤	[illegible]
黃牛腿肉 斤	[illegible]
雌雞 斤	[illegible]
雄雞 斤	[illegible]
肥鴨 只	[illegible]
雞蛋大只	[illegible]
鴨蛋大只	[illegible]
鯽魚 斤	[illegible]
青魚 斤	[illegible]
大黃魚 斤	[illegible]
胖頭魚 斤	[illegible]
洋山芋 斤	[illegible]
大青菜 斤	[illegible]
茭白 斤	[illegible]
黃芽菜 斤	[illegible]
毛豆 斤	[illegible]
芋奶 斤	[illegible]
蘿蔔 斤	[illegible]
黃豆芽 斤	[illegible]
綠豆芽 斤	[illegible]
冬瓜 斤	[illegible]
鹹菜 斤	[illegible]